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通中国”）于2018年2月26日，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、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招商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道康信斌投资”）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富士通中国将其所持公司69,547,131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03%）转让予受让方产业基金；将其所持公司57,685,229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）转让予受让方南通招商；将其所持公司57,685,229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）转让予受让方道康信斌投资。2018年5月7日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富士通中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由此，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，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，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富士通中国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

1、2007年8月16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，富士通中国持股7,692万股，持股比例28.81%；

2、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26,7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赠3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200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9,999.6万股，持股比例28.81%；

3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0]159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11月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,906.67万股，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日上市交易。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公开增发，增发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，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4.62%；

4、经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40,616.67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15,999.36万股，持股比例为24.62%；

5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5]37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,831.091万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4月30日上市交易。富士通中国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，增发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，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1.38%；

6、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74,817.71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上述转增股本事宜，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。转增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20,799.17万股，持股比例为21.38%；

7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7]2008号文核准，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81,074,4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，新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。增发后，富士通中国持股数量未变，持股比例被稀释至18.03%；

8、2018年2月26日，富士通中国分别与产业基金、南通招商、道康信斌投资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共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4,917,589股，该权益变动后富士通中国持股23,074,091股，占总股本比例2%。2018年5月7日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；

9、2018年2月27日，富士通中国通过大宗交易卖出股份23,074,091股，占总股本比例2%，该大宗交易买方为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